SEP152021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34 7 49 日期：2021年9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地毯编织工，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中的特殊能力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本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

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职位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为确定本法第 203(b)(2)(A) 条下的资格，“ 特殊能力 ” 被定义为 “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明外国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

在确定个人是否具有本法第 203(b)(2)(A) 条下的特殊能力时，拥有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或从事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本身不得被视为此类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本法第 203(b)(2)(C) 条。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第二优先就业资格。如果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无需确定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见本法第 203(b)(2) 条。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作为其特殊能力和地毯编织工作的文件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一本其声称所写的书，该书据称于2012年出版。1 然而，进一步研究对申请人声称的该书作者身份提出了质疑。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包含与若干其他来源中发现的相同语言。例如，从第2页开始以“ ……,_~~--------- ”一语开头的段落3 从第I页开始以“ t ”匹配由~出版的语言的段落。第7页以“ 1 ”开头的段落与由I出版的语言相同，关于一块4.1' x 5.4'的I地毯，此前在弗吉尼亚州出售。4 接下来，第10页以“ .__---------.----------r---..-----,.....' ”一语开头的段落与由th关于或地毯编织出版的语言相匹配。5 接下来，第12页以
“ ----~---------- ”一语开头的段落

1 该书的出版页面列出的出版日期为“ 2012年11月 ”。
2 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讨论了下述问题，并附上了我们所讨论来源的复印件。我们收到的唯一回复是申请人律师的一页信函，请求撤回其作为记录律师的出庭，并声明她“ 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不真实[原文如此]文件之前并不知情或未被告知。 ”
3 “ …… ”可在 https:~----------~ 获取（最后访问于2021年9月15日）。
4 见 T Lot 25，可在 https:~----------~ 获取（最后访问于2021年9月15日）。
5 见 _____ ~----------' 可在 http~----~ 获取（最后访问于2021年9月15日）。

----------..--~-~I' 与由_____ _.l 出版的关于~---------~'6 的语言相同。第15页以“ I j match._e_s-la_n_g_u-ag-e-pu_b_l_is-h-ed_b_y"'I=====.-:::'17 一语开头的段落。第16页以“ I I ' 一语开头的段落与若干网站出版的语言相同，包括 'F=I======rl-;-:--8_T_h_e_p-as_s_a_g_e_b_e_g~inning 第16页以 ~----------~I I" 一语开头的段落与由……出版的语言相匹配。9 第28页以I I 关于l l地毯编织的“ 语言 ”一语开头的段落。0 第……页以……开头的段落

1----------,,._____---r------,_____ _J ." 与一本由 b .,._____ ___ 撰写、于 1997 年出版的著作中的语言相符。11

基于上述情况，看来申请人将他人的作品虚假地声称为自己的作品，并将其作为其特殊能力以及其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的证据提交。12

如果申请人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此外，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在移民程序中导致多重后果。任何外国人，如果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本法案规定的其他利益，则不可入境。本法案第 212(a)(6)(C)(i) 条，8 U.S.C. § 1182(a)(6)(C)(i)。

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而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13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以获取

6 ,....-'S;;;..;e;..;;.e_._____--.-___,~----------~ 可查阅于 https:,,.__ _____ _.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7 见，.....----------..----------1 可查阅于
https: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8 见 可查阅于 https: ,._____ _.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9 ,....-'S;;;..;e~e-"----------.---------' 可查阅于 https: ,._____ __.
':'::""----..=========~===!..:..:.clac:..st;_v;_:;i::..:si.:.:te..:;...,dSep. 15, 2021)。
10 见:;-L----------' 可查阅于 https:/ ,_____ ___,
0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11 见[~ 0 1(1997)。
12 我们还注意到，该书非英文版本第 8 页上的照片（已从该书英文版本中省略）与题为 1 的文章非英文版本中的照片完全相同，1 I I' 由 t._____ ___ 于 2016 年 7 月出版，在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被列为证物 C-1。同一照片出现在同时提交但表面上由不同作者、相隔数年撰写的多份文件中，引发了对这些文件真实性的疑问。
13 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

移民利益，而该人无权获得该利益。14 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作出重大且故意的虚假陈述。15 “ 故意 ”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16

与本申请对应的 “ 外籍劳工申请说明 ” 第 9 页的 “ 处罚 ” 部分包含以下警告：

如果您在 I-140 表格中明知且故意伪造或隐瞒重大事实，或提交虚假文件，我们将拒绝您的 I-140 表格，并可能拒绝任何其他移民利益。此外，您将面临法律规定的严厉处罚，并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此外，说明同一页上的 “ USCIS 合规审查与监督 ” 部分部分规定：

通过签署本表格，您已在伪证处罚（28 U.S.C. 1746）下声明，随本表格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均完整、真实且正确。您还授权发布您记录中 USCIS 为确定您所寻求利益的资格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并同意 USCIS 核实此类信息。

8 C.F.R. § 204.5(k)(3)(ii) 的规定要求提供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 ” 的证据。此外，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先例决定中规定的要求之一是，该外国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Id. at 889。作为申请人在艺术方面具有特殊能力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
I I补件答复随附的 “ 目录 ” 和证物封面页均将该书列为 “ [外]国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 ”。因此，申请人声称的该书作者身份对于其是否根据本法案第 203(b)(2) 条符合资格具有重大意义。基于上述信息，看来申请人对上述书籍的作者身份作出了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

此外，这些虚假陈述引发了对申请人提交以支持申请的其他文件来源和真实性的疑问。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削弱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基于上述情况，由于申请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本法案第 203(b)(2) 条、8 U.S.C. 规定的附属于此 EB-2 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

14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T&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15 见 9 FAM 40.63 N2；另见 Matter of Tijam, 22 l&N Dec. 408, 424 (BIA 1998)（全体审理）（Rosenberg，同意意见）。
16 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l&N Dec. 22, 28 (BIA 1979)。

§ l153(b)(2)，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并且 furthermore 不可入境。本法案第 212(a)(6)(C)(i) 条，8 U.S.C. § 1182(a)(6)(C)(i)。

III. 结论

申请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本法案规定的利益，因此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